

招标公告

2025年云和县安溪畲族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YZT-25GF-009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云和县安溪畲族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丽水市农业农村局以《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5年第三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丽农发[2025]45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项目法人为云和县安溪畲族乡人民政府，招标人为云和县安溪畲族乡人民政府，行政监督部门为云和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2025年云和县安溪畲族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法确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安溪畲族乡，涉及安溪村、黄处村、下武村等3个行政村。本工程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为约823亩。项目总投资为520.18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灌溉与排水工程：农渠共约3793m，其中新建农渠约1481m，改建农渠约2312，新建跌水3座，Φ30涵管15m，中60涵管12m，堰坝1座，集水井1座，DN110(1.0MPa)PE管道约1567m；田间道路工程：生产路共约15435m，均为改建道路，回车场4座，会车道4座；新建高标准农田公示牌1块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4089279元（其中含税暂估价9500元不作下浮）；

工期要求：36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其它条件详见附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个；
- （2）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2025年08月21日起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下载。

5.3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6 开标时间及地址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9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云和县城南路1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云和）（<https://lssggzy.li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和县安溪畲族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和县安溪畲族乡下村村后塘28号

地 址：云和县新建南路544号

联系人：梅浩

联系人：练建荣

电 话：13735947350

电 话：13957041505

行业监督部门：云和县农业农村局

电 话：0578-5522021

本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08月21日